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黃子豪

林麗華

一、債務人林麗華、黃子豪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、緣債務人黃子豪於民國106年間至民國110年間邀同債務人林麗華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新臺幣41萬0,34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（二）、詎債務人黃子豪自就讀學校

01 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5萬0,004元整及
02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
03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
04 到期。另債務人林麗華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
05 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06 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7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
08 便。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
09 份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13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蔡松儒

14 附表

15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42號

16 利息：

1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0004 元	林麗華、黃 子豪	自民國113 年07月01日 起	至民國113 年12月26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350004 元	林麗華、黃 子豪	自民國113 年12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8 違約金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50004 元	林麗華、黃 子豪	自民國113 年08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